

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拟续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-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一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容诚”）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更名而来，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，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，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，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。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-22至901-26，首席合伙人刘维。

截至2024年12月31日，容诚共有合伙人212人，共有注册会计师1,552人，其中78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。

容诚经审计的2023年度收入总额为287,224.60万元，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74,873.42万元，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49,856.80万元。

容诚共承担394家上市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业务，审计收费总额48,840.19万元，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（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、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、专用设备制造业、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、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、汽车制造业、医药制造业、橡胶和塑料制品业、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、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）及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，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，批发和零售业等多个行业。容诚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

家数为282家。

2、投资者保护能力

容诚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，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亿元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。

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：

2023年9月21日，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乐视网）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[(2021)京74民初111号]作出判决，判决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和容诚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（含）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，在1%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华普天健所及容诚所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，截至目前，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。

3、诚信记录

容诚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、行政处罚0次、监督管理措施14次、自律监管措施6次、自律处分1次。

6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、行政处罚3次（同一项目）、监督管理措施21次、自律监管措施5次、纪律处分3次、自律处分1次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项目合伙人：俞国徽，201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，2010年开始在容诚执业，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近三年签署过聚灿光电、世嘉科技、华翔股份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：殷李峰，201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，2020年开始在容诚执业，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近三年签署过和顺石油、华翔股份审计报告。

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：杨隼，201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，2021年开始在容诚执业，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近三年签署过华翔股份审计报告。

质量控制复核人：郑立红，200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，2021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，近三年复核过隆扬电子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2、诚信记录

以上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，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。

3、独立性

容诚及以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4、审计收费

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76 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12 万元，合计 88 万元。2024 年度审计费用是以容诚的项目合伙人、经理及其他员工在本次审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成本为基础计算。

2025 年度审计费用将以 2024 年度审计费用为基础，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及审计服务的性质、繁简程度等情况，综合考虑相关人员在本次审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成本，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容诚协商确定具体报酬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

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信息进行了认真审查，认为其在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，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同意继续聘任容诚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。

（二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5 年 3 月 14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会议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容诚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2025 年度容诚的审计费用将根据审计工作量和市场价格，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容诚协商确定具体报酬。

（三）生效日期

本次续聘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15 日